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驱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捷昌驱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捷昌驱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09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820.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4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62,156,715.61 元，明细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66,946,920.77
加：利息收入	3,881,222.92

加：理财产品收益	12,180,132.67
减：置换募集资金先期投入	87,496,239.56
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200,817,969.09
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划至一般户	2,533,944.21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3,407.89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92,156,715.61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2,156,715.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5月6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0月15日，公司、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订的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26988	25,860,145.45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26988	220,000,000.00	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8603583	100,986,291.79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85775128725	15,310,278.37	活期
合计		362,156,715.6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7,496,239.5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29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44,900.00 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1,218.0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万元，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余额（万元）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0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
合计	3,000.00	-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址位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渚工业区，因园区产业布局调整，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高新园区南岩工业区。新的实施地块在地理位置、交通便利程度以及为公司今后发展预留空间等方面都优于原实施地块，更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及公司长远规划。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35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捷昌驱动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捷昌驱动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捷昌驱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82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81.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84.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生命健康 产业园建设 项目	是[注 4]	34,002.97	34,002.97	34,002.97	6,843.68	10,236.23	-23,766.74	30.10	-	-	不适用	否
2.年产 25 万 套智慧办公 驱动系统生 产线新建项 目		14,537.90	14,537.90	14,537.90	2,674.19	10,274.61	-4,263.29	70.67	-	-	不适用	否
3. 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 居控制系统 生产线项目		9,705.07	9,705.07	9,705.07	-	-	-9,705.07	-	-	-	不适用	否

4.补充营运资金		22,574.13	22,574.13	22,574.13	10,563.92	22,574.13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0,820.07	80,820.07	80,820.07	20,081.80	43,084.97	-37,735.10	53.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3、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部分实施内容变更详见上述“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伟朝

杨伟朝

刘亚利

刘亚利

